

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至七號修訂草案

徵求意見函回函彙總資料

徵詢意見對象：各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專業評價機構、評價
相關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徵詢意見發函日期：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回收徵詢意見日期：民國 103 年 4 月 27 日。

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第十條	鑑於評價報告係評價準則公報主要結果，為利有關單位參用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時，能有完整性了解，建議第十條評價報告基本內容項目，仍採明列為宜，惟請依第三號公報「評價報告準則」項目調整，並精簡用語。	本會參酌各方意見後，決議維持原擬修訂之概括性規定條文，惟於原條文前新增「評價人員應遵循評價報告準則之規範出具評價報告」之文字，俾便評價人員遵循相關規定。

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第三條	5.評價報告： <u>評價人員</u> 對評價結果所出具之書面報告。 說明：與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之定義一致。	本會參酌來函意見，妥為處理。
	新增之「委任案件」用語定義，定義內容與用語之文義解釋似有落差，「委任」用語未見於定義文字內，建議酌予修正。 另「委任案件」是否有定義之必要，與第十八條「承接案件」文字是否需統一，或可以「評價案件」	「委任案件」用語定義係為使準則使用人瞭解本公報所涵蓋之案件範圍包括評價案件、評價複核案件及涉及價值決定之案件。第十八條所述「承接案件」僅係一過程，為整體評價流程之某一階段。故維持新增第三條「委任案件」用語定義尚屬妥適。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 議
	一詞替代，亦請一併考量。	
第五條	<p>評價人員應確保助理人員遵循本公報；若接受外部專家之協助，評價人員應<u>確認外部專家之資格</u>並提供資訊以促請其遵循本公報。</p> <p>說明：規範更精確及用語一致性。</p>	本會參酌來函意見，妥為處理。
第七、十二、十三、二十一及二十七條	<p>評價人員不得有任何損及評價專業暨其所隸屬之評價專業團體形象之行為。</p> <p>說明：用語一致性。</p>	本會於彙整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至七號所有條文時，將一併修改類似用語。
第十一條	<p>「...現在及預期之財務及¹非財務利益」，建請考量修正為「...現在及預期之<u>不正當財務及非財務利益</u>」，以資明確並維持獨立性，同條第二項及類似部分建請一併考量修正。</p>	本會參酌各方意見，決議將「任何現在及預期之財務或非財務利益」修改為「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
	<p>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不得與評價標的、委任案件委任人或<u>及相關當事人涉有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任何現在及預期之財務或非財務利益</u>。</p> <p>評價人員於報告評價結果時，應出具獨立性聲明，明確聲明本人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與評價標的、委任案件委任人或<u>及相關當事人無涉有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任何現在及預期之財務或非財務利益</u>。</p> <p>說明：用語一致性。(目前所有準則中有兩種敘述方式：「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其他任何財務或非財務利益」、「現在及預期之財務或非財務利益」，是否需統一？或者有</p>	本會參酌來函意見，將一併修改類似用語。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不同意涵？建議中為暫將兩者合併）</p> <p>「委任案件委任人」一詞用語似顯累贅，「評價案件委任人」應較為明確。</p>	<p>「評價案件」涵蓋之範圍較狹隘，使用「委任案件」範圍包括評價案件、評價複核案件或其他涉及價值決定之案件，故維持原用語尚屬妥適。</p>
第十七條	<p>建議將「...但已向相關當事人充分揭露並皆取得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惟應排除涉及公共利益者。」修正為「...但除涉及公共利益者外，已向相關當事人充分揭露並皆取得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本會參酌各方意見，決議將本條文修改為「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不得就同一評價標的同時承接二個以上委任人之委任，但已向相關當事人充分揭露並皆取得書面同意，且未損害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p>
	<p>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不得就同一評價標的同時承接二個以上委任人之委任，但已向相關當事人充分揭露並皆取得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惟應排除涉及公共利益者。</p> <p>說明：各號評價準則公報中述及「評價人員」、「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惟何時應採「評價人員」或「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用語，界線並非很清楚，針對類似之敘述亦常出現兩種說法，如第五號第二條及第四號第三十一條。建議全面檢視相關條文，調整採用一致之邏輯。或者公報制定時認為針對評價人員所作之規範，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負連帶責任，因此兩者敘述方式並無差異？</p>	<p>本會參酌來函意見，將全面檢視相關條文，以使各條文之規定更一致。</p>
	<p>建議修訂內容於原條文但書後又增加但書，較不易閱讀，建議修訂</p>	<p>本會參酌來函意見，妥為處理。</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 議
	<p>為「<u>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不得就同一評價標的同時承接二個以上委任人之委任，但已向相關當事人充分揭露並皆取得書面同意，且未涉及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惟應排除涉及公共利益者。</u>」</p>	
<p>第十九條</p>	<p>新增第一項「<u>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於執行評價或評價複核前，應簽訂委任書。</u>」之文字，與第三條新增之「<u>委任案件</u>」定義相較，「<u>涉及價值決定之案件</u>」並未規範在內，建議應一併考量。</p>	<p>本會參酌來函意見，修改本條文之文字。</p>
<p>第二十四條</p>	<p>評價人員對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所提供之關鍵資料應根據外部獨立來源資料<u>訊</u>進行合理性評估，否則應將該資料<u>訊</u>之採用明列為限制條件。</p> <p>說明：用語一致性。</p>	<p>由於資料係原始事實之陳述，而資訊係由資料彙整後之結果，故本條文中使用「<u>資料</u>」似較「<u>資訊</u>」適當，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二十六條</p>	<p>...</p> <p>2. <u>評價人員或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與評價標的、委任案件委任人或及相關當事人涉有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任何現在及預期之財務或非財務利益。</u></p> <p>說明：用語一致性。(目前所有準則中有兩種敘述方式：「<u>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其他任何財務或非財務利益</u>」、「<u>現在及預期之財務或非財務利益</u>」，是否需統一？或者有不同意涵？建議中為暫將兩者合併)</p>	<p>本會參酌來函意見，妥為處理。</p>

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 議
第五條	「3.價值標準：特定評價案件所採用之價值類型，例如公平市場價值、投資價值或公平價值。」內之「特定」文字建議修訂為「個別」，文義較容易理解。	本會參酌來函意見，妥為處理。
第二、十、十六、十七條	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出具評價報告時，應遵循本公報。 說明：用語一致性。	本會於彙整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至七號所有條文時，將一併修改類似用語。
第六條	評價人員遵循評價準則公報完成必要評價流程後，始得出具評價報告。 說明：用語一致性。	本會參酌來函意見，妥為處理。
第十二、十六、十七條	評價報告內容至少應包含括評價報告首頁、摘要、聲明事項、目錄及本文，必要時得增列附錄。 說明：用語一致性。	本會於彙整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至七號所有條文時，將一併修改類似用語。
第十五條 第2款	建議修正為「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與評價標的、委任案件委任人及或相關當事人無涉有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其他任何財務或非財務利益...」 說明：為使公報用語一致，建議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第十一條酌修本款文字。	本會參酌來函意見，妥為處理。
第十五條	... 2.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與評價標的、委任案件委任人及相關當事人無涉有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其他任何 <u>現在及預期</u> 之財務或非財務利益。 ... 4.評價人員是否接受外部專家協助；如接受者，該協助之性質及評價人員承擔之責任，以及外部	本會參酌來函意見，妥為處理。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 議
	<p>專家與評價人員一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標的、案件委任人及評價標的間，不得相關當事人無涉有該除協助該案件所應得酬金以外之其他任何現在及預期之財務或非財務利益。...</p> <p>說明：用語一致性。(目前所有準則中有兩種敘述方式：「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其他任何財務或非財務利益」、「現在及預期之財務或非財務利益」，是否需統一？或者有不同意涵？建議中為暫將兩者合併)</p>	
第十五條 第 4 款	<p>鑑於第八號公報提高獨立性之標準，建議本條文第 4 款亦配合修正如下：「評價人員是否接受外部專家協助；如接受者，該協助之性質及評價人員承擔之責任，以及外部專家與評價人員、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及評價標的間，不得涉有該協助所應得酬金以外之其他任何財務或非財務利益。」</p>	本會參酌來函意見，妥為處理。
第二十三條	<p>評價報告應敘明調整前價值及所為各項折價或溢價之價值調整，並敘明所作調整之順序及理由。</p> <p>說明：用語一致性。</p>	本會參酌各方意見，修改本條文為「評價報告應敘明調整前價值及所為各項折價、溢價之價值調整，並敘明所作調整之順序及理由。」。

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 議
第三條 第 4 款	建議將「...在實體可能、法律允許及財務可行前提下」修正為「...在實體可能、符合法令律允許及財務	本用語之定義係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翻譯，其原文為"legally permissible"，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可行前提下」。	經委員會討論後決議維持原「法律允許」之用語尚屬妥適。
第十五條	建議修改為「...針對 <u>企業、事業</u> 或權益評價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下列三種：...」 說明：將「企業或權益評價」修訂為「 <u>業務或權益</u> 評價」無法反映 business or equity valuation 之本意，且容易造成誤解，爰建議修改。	經委員會討論後，決議修改為「 <u>企業或業務</u> 」之用語。
第十六及二十一條	建議維持原條文「企業」之習慣用語。	
第十六條	建議修正為「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括：...」 說明：為使公報用語一致，建議酌修文字。	本會參酌來函意見，妥為處理。
第十八條及附錄三	<p>收益基礎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基礎法時應定義利益流量，並採用與該利益流量相對應之資本化率或折現率。 說明：用語一致性。</p> <p>有關本次擬將「市場基礎法」及「收益基礎法」修改為「市場法」及「收益法」乙節，請併同就第六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及第七號「無</p>	本會於彙整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至七號所有條文時，將一併修改類似用語。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形資產之評價準則」等評價準則公報內，涉及「市場基礎法」及「收益基礎法」用語者，研議是否一併配合修正。	
	中英對照表「市場基礎法」、「收益基礎法」之修訂是否應納入？	
第二十八、三十條	評價人員進行評價結論之判斷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估得不同價值間之差異予以分析及說明，以支持評價 <u>值</u> 結論。 說明：用語一致性。	本會於彙整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至七號所有條文時，將一併修改類似用語。

第六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第九條	本次增訂第三項文字：「評價人員執行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時，應具體辨認價值前提，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 鑑於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第十三條已概括性規定評價報告應註明價值前提，本段增訂文字是否易造成使用者誤解為僅有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須辨認價值前提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宜請再酌。	財會準則中並未規範價值前提，而新增第三項之文字主要係規範評價人員執行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時，尤應「具體辨認」價值前提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故本項與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第十三條之規定並無衝突，應不致造成誤解。

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第十八及二十五條	依修正後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第十六條規定，市場法常用之評價方法包含「可類比交易法」，另依修	本會參酌來函意見，決議將第七號公報中之「市場交易法」改為「可類比交易法」。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正後第七號公報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無形資產評價常用之方法包含市場法下之「市場交易法」；此兩種評價方法，均係參考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及價值乘數，據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參考價值，宜比較該兩法之異同，研議是否為一致性之用語規範，或敘明各該評價方法之內涵。</p>	

第八號「評價之複核」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第九條</p>	<p>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於執行評價複核時，應維持形式上及實質上之獨立性。為維持該獨立性，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不得與評價人員為同一人或同一機構，且不得與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標的、複核案件委任人、評價案件委任人或及相關當事人涉有除該複核案件酬金以外之任何現在及預期之財務或非財務利益。</p> <p>說明：用語一致性。(目前所有準則中有兩種敘述方式：「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其他任何財務或非財務利益」、「現在及預期之財務或非財務利益」，是否需統一？或者有不同意涵？建議中為暫將兩者合併)</p>	<p>本會日後修訂本公報時，將參酌來函意見修改。</p>
<p>第十三條</p>	<p>評價複核人員於必要時，應尋求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外部專家協助，並於複核報告中揭露該外部專</p>	<p>本會日後修訂本公報時，將參酌來函意見修改。</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 議
	<p>家之資格及<u>評價複核人員</u>如何採用其所提供之資訊或意見。</p> <p>說明：用語一致性(配合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之用語)。</p>	
<p>第十九、二十一及二十三條</p>	<p>評價複核人員執行整體評價案件複核時，應逐項評估下列項目是否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以檢測評價工作執行及評價結果報告之一致性與可信賴程度：...</p> <p>3.工作底稿內容之完整性、其所使用資料<u>訊</u>來源之適當性及其支持評價報告之程度。...</p> <p>8.評價人員出具評價報告前，若與委任人或其同意之相關當事人進行說明因而修改<u>價值</u>結論，其修改之適當性。</p> <p>說明：用語一致性。</p>	<p>1. 由於資料係原始事實之陳述，而資訊係由資料彙整後之結果，故本條文中使用「資料」似較「資訊」適當，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2. 有關「價值結論」之修改，本會日後修訂本公報時，將參酌來函意見修改。</p>
<p>第二十六條</p>	<p>複核報告內容應包括充分資訊，使委任人及複核報告使用人得以瞭解複核結論及其依據。</p> <p>複核報告至少應包含<u>括</u>下列項目：...</p> <p>說明：用語一致性。</p>	<p>本會日後修訂本公報時，將參酌來函意見修改。</p>
<p>第二十七條</p>	<p>複核報告中之複核聲明書至少應包括下列聲明事項：...</p> <p>3.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獨立性之聲明，包括其與評價人員或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標的、複核案件委任人、評價案件委任人<u>或及</u>相關當事人<u>未無</u>涉有除該複核案件<u>酬金</u>以外之任何現在及預期之財務或非財務利益。...</p>	<p>本會日後修訂本公報時，將參酌來函意見修改。</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說明：用語一致性。(目前所有準則中有兩種敘述方式：「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其他任何財務或非財務利益」、「現在及預期之財務或非財務利益」，是否需統一？或者有不同意涵？建議中為暫將兩者合併)	

第九號「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

相關議題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第十條	<p>評價委任書得載明中止執行評價工作及終止委任之條件及情況。例如，當評價程序所受限制對評價<u>值</u>結論之形成構成重大影響時，評價人員得中止執行評價工作；相關限制於一定時間內無法排除時，評價人員得終止委任。</p> <p>說明：用語一致性。</p>	本會日後修訂本公報時，將參酌來函意見修改。

其他

相關議題	來函單位之意見	擬覆
法律授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價準則委員會自民國 96 年 5 月成立以來，即投入評價準則公報之訂定及評價相關研究之推動，截至目前為止已陸續發布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至第九號。對我國評價規範及提升評價品質卓有貢獻。 2. 基於企業與個人於買賣或融資交易、稅務規劃、財務報導、內部管理與訴訟等，尤其我國採行國際會計準則 IFRS 後，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訂定評價準則公報之目的係在規範及提升評價之品質，俾使評價結果能允當反映評價標的之經濟價值。主管機關若能就評價準則賦予法律地位，確實將有助於評價準則之落實。 2. 本會業於 102 年 10 月間去函建議金管會針對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納入法源依據管理，金管會業已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函復（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719 號）表示，已規劃投資

相關議題	來函單位之意見	擬 覆
	<p>評價需求日益殷切。惟似尚未見金管會主管之財會相關法規命令中對評價準則遵行之規範或要求，實為美中不足。</p> <p>3. 建議 貴會積極爭取主管機關金管會能夠將評價準則賦予中央法規標準法中所定義的法律或命令的地位，始能落實於財會等作業之公正合理評價及稽核。</p>	<p>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者應參照評價準則公報規定辦理，未來將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將評價準則公報之遵循，納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規範。</p> <p>3.本會將轉知本會主管機關 貴院之建議。</p>

提供意見之單位： 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證期局、銀行局、信保基金、工研院、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國際企業與無形資產評價暨防弊協會。